**臺南市私立資優生幼兒園收退費基準**

 施行日期: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**111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（四）幼幼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1. 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 第1學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；

 第2學期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歲（學齡） | 3歲（學齡） | 4歲（學齡） | 5歲（學齡） | 備註 |
| 學費 | 月 | 6200 | 5500 | 5500 | 2500 |  |
| 雜費 | 月 | 1600 | 1600 | 1600 | 4600 |  |
| 材料費 | 月 | 1200 | 1200 | 1200 | 1200 |  |
| 活動費 | 月 | 1100 | 1100 | 1100 | 1100 |  |
| 午餐費 | 月 | 1200 | 1200 | 1200 | 1200 |  |
| 點心費 | 月 | 900 | 900 | 900 | 900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73200 | 69000 | 69000 | 6900 |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月 | 17時 00 分～18 時 00分每1小時：50 元(以小時計算)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非補助項目 |

1.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園定如下：

 1.每月收費不超過30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

 等),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 2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缴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 3.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,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

 方式,擇一為之。

 五、退費基準：

 111年8月起,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,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

 3,000元,第2胎2,000元,第3胎以上1,000元。

 爱自111學年度(111年8月)起,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7天之退費

 規定假採**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**以退

 費,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收退費辦法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

臺南市私立資優生幼兒園111.12.08